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12214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12214 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电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电重工《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重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电重工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电重工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电重工”）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华电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 金额	2018 年度使用 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	--	1,445,800,0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358,093,214.45
其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 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52,000,0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999,414.45		119,999,414.4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00.00		186,093,8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86,200.00	426,886,2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605,755.28	2,970,566.60	29,576,321.88
本年末结存募集资金余额	--	--	690,396,907.43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	23,396,907.4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17,000,000.00
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	--	5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4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活期存款	6,000,255.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活期存款	9,752,103.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活期存款	7,628,317.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570000000218	活期存款	16,231.12
<u>合计</u>			<u>23,396,907.43</u>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5,809.32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取募集资金 15,10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2015 年 1 月 7 日提取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取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合计支付货款 11,999.9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3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1,7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 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 2017-047	稳健系列人民币 153 天期限银行 间保证收益理财 产品 (SRB1711060)	北京银行	25,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00%	2017-11-15	2018-4-17
2	临 2017-052	稳健系列人民币 130 天期限银行 间保证收益理财 产品 (SRB1712005)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00%	2017-12-8	2018-4-17
3	临 2018-023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 间保证收益理财 产品 (SRB1804104)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10%	2018-4-20	2018-7-19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 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4	临 2018-033	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 间保证收益理财 产品 (SRB1804109)	北京银行	25,00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4.10%	2018-4-25	2018-7-24
5	临 2018-041	对公客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GJJ1807150)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或 2%	2018-7-24	2018-9-25
6	临 2018-042	对公客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GJJ1807181)	北京银行	25,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或 2%	2018-7-27	2018-10-25
7	临 2018-051	对公客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GJJ1809164)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或 2%	2018-9-28	2018-12-27
8	临 2018-054	对公客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GJJ1810135)	北京银行	25,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1%或 2%	2018-10-29	2019-1-28
9	临 2019-003	对公客户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GJJ1812161)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最高 4.3%, 最低 2%	2018-12-28	2019-4-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2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否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5,200.00	-49,560.00	9.5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是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42,688.62	-0.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144,580.00	42,688.62	78,497.94	-66,082.06					
2018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年6月12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 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排土机、转载机、连续卸船机和集装箱岸桥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 自2015年以来, 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 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 实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 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 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 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 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 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 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0亿千瓦以上, 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各发电集团都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 在煤炭方面, 自2015年起, 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 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年, 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改革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00 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2016 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指出未来 3-5 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 5.00 亿吨左右。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增长。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近年来，曹妃甸重工卸船机等港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2)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 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究，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取得较晚，因此，公司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制。其中，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豫北管带机、峨胜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2500t/h 环梁起重机、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1500t/h 及以上连续卸船机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和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由热能事业部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100MW 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 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 8 个电厂 16 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由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利用天津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国家电投滨海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滨海 H2#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综上，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 9 个研发课题均已结题，其中，4 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 5 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电力、煤炭、港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请见“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相关分析。因此，目前尚无继续围绕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的必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自主创新，已积累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和保持产品竞争力贡献着重要力量。“十三五”期间，公司仍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战略产业开拓，通过自主创新和作创新相结合，积极有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根据“十三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
--	--

	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 52,022,772.06 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7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50 亿元。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42,688.62	42,688.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688.68	42,688.68	42,688.62	42,688.62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 1 05460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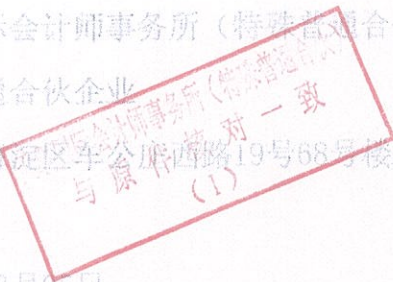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1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gsx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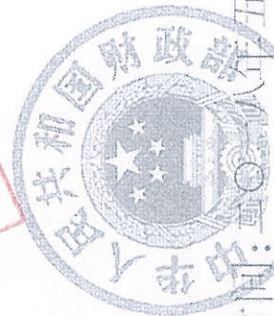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17-0000175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Notarial Firm by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8.1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Notarial Firm by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7.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5.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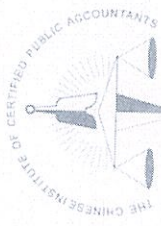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3.1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3.13



姓名: 张五男
Full name: Zhang Wun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3-15
Date of birth: 1976-03-1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7603152031
Identity card No.: 330103197603152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original.



2012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original.



2013年7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original.



2011年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original.



2012年4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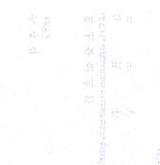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original.



2013年4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签发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original.



2014年4月13日



姓名: 何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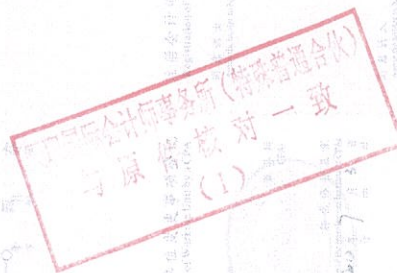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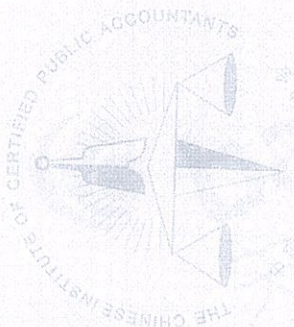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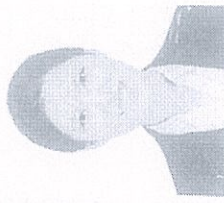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90123198502031537

执业证号: 190123198502031537





姓名: 刘美玲
 Full name: 刘美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9-09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8909095753
 Identity card No: 13018219890909575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26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6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1 m 2 d

年 月 日
 y m d